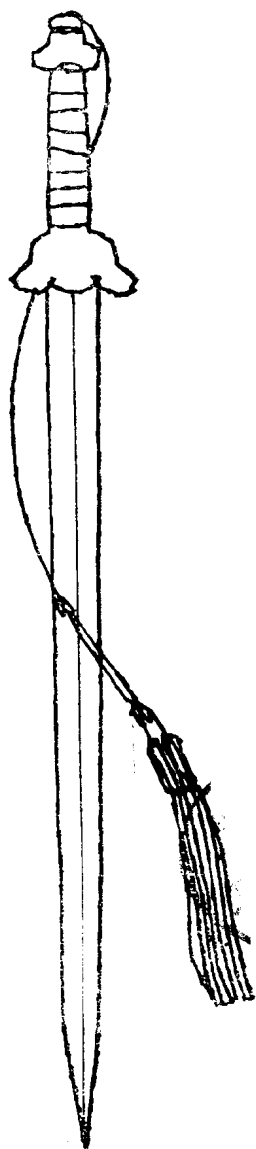


传奇小说选丛书



青锋剑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

青 锋 剑

本 社 编

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

责任编辑 朱建华

封面设计 潘小庆

青 锋 剑

本社编

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7.625 插页 1 字数 175,600

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30,000 册

书号：10100·814

定价：1.05 元

目 录

- 海 天 青 锋 剑 1
- 赵本夫 林楠子打擂 69
- 梁羽生 飞凤潜龙 148

青 锋 剑

海 天

公元一六四四年，历史上的中国明王朝，在农民起义军的滚滚洪涛中覆灭了。

民族败类吴三桂，为消灭义军，引清军入关，从此大好河山沦于敌手。

清军大举南下，斩关夺隘，铁蹄到处，生灵涂炭。

南方各省，纷纷宣布独立，建立了多处地方政府。各地农民军，基于民族大义，转而联合与之作战的明军，对清军作了坚决的抵抗。

地处南疆的南明永历小朝廷，是各地方政权中支持最久的一个，前后历时十四年。

张献忠旧部，农民义军将领李定国将军，率部保卫永历王朝，他的部队曾一度攻克桂林，并以桂林为基地，招兵买马，广集钱粮，挥师北上，收复湖南、湖北等广大地区。

攻克桂林时，杀害爱国将领瞿式耜、张同敞的剑子手、汉奸定南王孔有德，被迫纵火举家自焚，将富丽堂皇的靖江王府烧为白地。

千 里 独 行 客

我们的故事，就发生在李将军收复桂林，招兵聚饷，准备

北伐的日子里……

红日西沉，凉风习习。广西桂林府东北面的群山里，一位汉子踽踽而行。崎岖的小道，曲曲弯弯伸向大山，伸向林莽深处。

时值晚秋，落木纷纷，风过处黄叶翻飞，加之山影凝重，暮霭苍苍，平添了一股肃杀之气。

那汉子抬头察看了一下天色，加快了脚步。他头扎方巾，脚穿芒鞋，步履轻捷；一身劲装，背负一口长剑；风尘仆仆，刚毅的脸上毫无笑容。

路转山回，前边出现一派大岭，他望着这熟悉的地势，点点头，在心中暗忖：今夜定能赶到啦！

大岭上树木森森，当年的小树今已成林。“一去十数年，今日始重来。青锋三尺剑，出鞘必饮血！”王景元啊，王景元，你这狗贼，料不到吧！……想到这里，他不禁爆出一阵嘿嘿冷笑。这笑声虽不甚高，但充满愤怒和杀气，竟引得空山峡谷发出阵阵回响，令人心悸。

那汉子停了停，取下系在腰间的葫芦喝了口水。喝完后，突觉腹中饥饿，他才想起，今日急着赶路，竟是大半天粒米未进。举目四望，见岭坡下有几间茅屋。他知道定是农户，到那里打个尖吧。心念一动，便拔足奔去。

走近一看，不觉大喜，茅屋下一条蓝布招牌，原来在这荒坡野地，竟有间小酒店。

他大步踏进酒店，见里面已坐了数人，看来都是些过路乡民。

“店家，来些酒饭！”他选了靠门的一副桌椅。

一个驼背老汉走过来，抹净桌面，问道：“不知客人要多少酒，什么样的菜？兵荒马乱年头，乡下小店没什么好东西吃，莫见怪。”

他瞪了老头一眼，心想哪来的这么多啰嗦，“酒便要一斤，无论什么菜，能做的都弄一样来，饭也要。”

老汉向厨下招呼一声，不一会，饭菜摆上来了。他一看，都是青菜豆腐之类，笑了笑，心想有这些也不错了，而且腹中饥火大炽，便狼吞虎咽地吃个净光，在一旁的乡人都看得呆了。

吃完，他一抹嘴，丢了一块银子在桌上，就要上路。

那驼背老汉提着茶壶过来，端端正正在他眼前倒了杯茶，“客人，请茶。你来得巧，正好还空有一间房，明日好和这位大哥结伴绕过大岭。”

他将茶一饮而尽，说道：“麻烦你老了，我有要事，今夜就过岭去。”

听见那汉子这么说，老汉面露惊讶之色，“客人莫非是外乡人？但听你说话却是本地口音，你坐啊。”

那汉子却不坐下，笑道：“说本地也算本地，说外乡也有道理。”

老汉道：“此话怎讲？”

“我十八年前离开这里，远走山东，如今回来了！”

说完，把手一拱，道声叨扰，拔腿出门。不料老汉快步上前，一把抓住他的衣襟，大叫道：“客人，走不得，你要命不要？”

他猛被抓住，一怔，本能地用手轻轻一拨，那老汉竟仰面朝天，直跌出去。那汉子随即省悟自己失手了，赶紧向前，未待老汉落地，就将他扶住了。

老汉吓得脸色发白，颤声道：“客人，你，……好功夫……”

“老丈，我一时鲁莽，你受惊了，”那汉子说道，“方才你为何说那种话？”

老汉在桌边坐下，喘了喘气，这才说道：“你原也是本地人，可知道过了大岭是一片王坟？”

“不错。”那汉子说，“又怎的？”

“莫说王坟，就是这片岭，如今也上不得了。”那老汉说着，露出抑制不住的惊惶之色。

“难道那岭上驻有清兵。”那汉子面带讥诮，“我这紫烟青锋剑，可不吃素！”

老汉把手乱摇：“不是清兵，不是。如今桂林府都被定国将军攻占，定南王孔老贼，火烧身亡，清军早已北逃，而且我们这里地处边乡，除了前边田灵镇，清军从没来过。”

听到田灵镇，那汉子的脸抽搐了一下，继而哈哈笑道，“那又怪了，终不会是武都头的景阳岗，出了青睛白额猛虎吧。就是猛虎，也不怕，我千里独行，兵荒马乱之年险情万种，但又奈我何？”

“不是猛虎。”那老汉道。

那汉子顿时大不耐烦，冷笑一声，说道：“不是清兵，也不是猛虎，是山妖、鬼魅？”

“正是有鬼！”老汉声音发颤，“在桂林府收复之前，王坟那带就闹鬼了，如今连岭顶上也时有出现。不知道的人，偶尔路过，即被鬼杀，脸上留下紫黑色的爪印。周围农家，早搬迁一空，有几户没走的，一夜之间，都死于非命。现在到田灵镇都绕岭而行，不信你问这几位大哥！”

那几个乡人，此时都围过来，七嘴八舌地说道：“是啊，是啊，几天前还有外路人不慎路过，被弄死三个，只逃得一个下岭。那人奔下来，胡言乱语，又哭又笑，原来是吓疯了！”众人说完，竟全都显得抖抖瑟瑟，谈鬼色变。

这一来，不由得那汉子不信。“哦，有这等事？”他皱着眉头说道，忍不住又抬头看了看大岭。

这时，暮色四合，远远望去，大岭上树林黝黑。一弯残月

惨惨淡淡，间或从林莽深处，传来一两声枭啼……果然鬼气森森，令人生惧。

那汉子心中突然闪过一丝疑窦，禁不住问道：“那老丈你在此开店，离岭不远，不怕鬼找上门来？”他也着眼，看老汉怎生回答。

老汉苦笑道：“我一辈子居住此地，孤身一人，只收了几个残疾年老之人为伙计。我也是残疾，除了这里，还到何处立命安身？我们都是行将就木之人，管不了那么多了。在这里还可劝劝一些莽撞鬼，不叫他们去白送性命，有何不好？况且，只要不上岭，就不会出什么事。这一带原是非常太平的。”

汉子这才记起，给他上菜的也是个跛脚老人。现在见老汉说得入情入理，就没再追问下去。他想了想，又说道：“田灵镇上王景元，你们是否知道？”

“王景元，”那老汉说，“这里谁个不晓。清兵来那阵，听说他出走了，不知去向；前不久才又回来。这个人，不好说得。”

那汉子先听说王景元出走，脸上不禁一寒，继而说他又回来了，这才转忧为喜，笑道：“好，很好！他回来了，好得很！”说罢大笑。

众人面面相觑，不知他是什么意思。

“王景元回来了，会朋友去啦！十多年不见，我是日思夜想啊！还管他娘什么鬼怪不鬼怪！”那汉子自顾自说道，边说边扎紧身上的腰带。

王景元是田灵镇大财主，来往的都是官府、乡绅，怎么说也不象这位劲装汉子的朋友。他这么执意要过岭，莫不是真有什么非常紧要的事？即使有，也犯不着用命去冒险。于是大家还是齐声劝道：“去不得，客人，去不得！”

那汉子还要发话，突听屋角发出一阵尖锐刺耳的声音：“也

没什么去不得，左右不是个死字吗？这位大哥有胆，小老儿也想上去看个稀奇。”

众人回头一看，墙边蹲着一个身材瘦小的人。众目睽睽之下，竟不知他是何时进来的。再一细看，不由倒抽口冷气，此人形同鬼魅，又瘦又窄的脸被一条深深的刀疤分成了两半，白生生的牙齿从破嘴唇里绽露出来，两眼深陷，看上去象没眼珠的黑洞。他自称小老儿，但唇上连胡子都没有，说他年轻，脸上的皱纹却又沟壑纵横。那模样十分狰狞诡异。

那汉子也是一怔，心想凭我多年练武之人，这家伙来去，定会瞧在眼里，怎么竟未觉察，莫不是有什么鬼名堂？想到这里，他大步走上前，伸手就往那人肩头拍下一掌，同时说道：“想不到今晚还有与我想法相同之人。来，来，来，我们交个朋友！”

他这一掌，是攻敌之秘招，因他随时可改直拍为横削。若掌力横击在颈项之上，人立即会有性命之忧。

但那人浑然不觉，说道：“好极，好极，在这里虽听了一顿鬼话，交到大哥这样的朋友也不冤枉。”他非但不避不闪，反而迎着他站起。那汉子不得不在半路上把掌上的劲力撤去，但拍中那人肩头时，较之一般人的力量仍然大了数倍。那人一个踉跄，险些摔倒，看来全然不会武功。汉子放心了，哈哈一笑，执着手，说道：“好啊，趁天时尚早，我们走他娘吧！”

“好啊，走他娘！”那人嘎嘎尖笑道，“上岭去啊！”

众乡人和那老汉，见这两人阴阳怪气，就是想说什么，也不敢多言了。

这时，大岭之上，隐隐传来一种奇怪的声音，象呻吟，象哭泣，又象尖啸。这声音似在极远，又在极近。那汉子听到这声音，立即停脚不动，似乎在仔细分辨什么，接着冷笑起来。而众乡人却相顾骇然，寒战股栗。只有那怪脸人，什么表情都没

有。

“走啊。”那怪脸人说。

“走啊。”那汉子说。

“我可没你走得快，要慢着点啊。”怪脸人又说。

“跟着我好啦，这三尺宝剑，驱鬼斩妖！”那汉子答道。

众乡人就这么看着这一高一矮、一壮一瘦的两个人，边对答着，边向大岭走去。奇怪的啸声还是不时传来，似乎提醒他们，这大岭顶上，或岭后那片王坟边，今夜又要增加两具尸体了……

灰 影 奇 踪

稀疏的月影从林间透出，山道上弥漫着凉得浸人的雾气，那啸声突然消失了，虫鸣和夜鸟的啼叫倒清晰起来。这虫鸣和鸟啼，反而加重了大岭的沉静。

那汉子和怪脸人，一前一后地走着。

“老哥子，有这等胆量，兄弟我甚是佩服。”那汉子道。

怪脸人似笑非笑，仰着脸道：“过一个岭，有什么值得佩服不佩服的呢？你既敢过，我又有何不敢呢！”

那汉子听他口气颇豪，又说道：“我是习武之人，并有宝剑护身，你可是身不带艺，赤手空拳呵！”

怪脸人脸上闪过一丝不易觉察的表情。

“请教大哥尊姓大名。”那汉子突然问道。

“山野村夫，无名无姓。今朝一相见，明日各东西，这姓名知与不知又有什么关系？”怪脸人说。

他这话极是无礼，弄得那汉子很不痛快。这时忽见前边不远，横着一样东西，定睛一看，象是个人睡在那儿。荒山野岭，那人躺的姿势极是怪异，身子曲扭得象蛇一样，要不是那汉子

艺胆双全，任换了谁，早吓得不知何等模样了。这是不是那所谓的鬼魅？——汉子心中想道。为防备起见，他蓄劲待发，展开身影，提气直掠过去。他在等着那人突然跳起，便凌空劈出一掌。躺卧之人竟毫无动静。那汉子伸手一探，那人竟鼻息全无，已死去多时了。

那汉子将尸体翻个身，借着月光察看死者脸部，果如乡人所说，上面印有一个乌黑的爪痕。他打燃火折，将那爪痕又仔细地辨认了一番。

“果然如此，不出所料。”那汉子喃喃自语。

“这鬼满厉害啊。”怪脸人不知何时悄无声息地来到他身后。

那汉子疑云大起，他在察看尸身时，全神戒备，以防不测。而这怪脸人明明距他很远，何以能突然出现，且无声无息？但他艺高人胆大，决定暂不说破，只暗中提防着点就是，当下淡淡地道：“这也没什么，不过是吓唬乡民的把戏。这人是被铁沙掌所伤……”他记起在岭下听到的啸声，心中更豁然了。

“铁沙掌是什么鬼？”怪脸人茫然道，“不过也有趣得很。”

那汉子冷哼一声，没作理会，拔腿便走，心想若不是急着要赶去田灵镇，今夜倒要斗斗这鬼魅，为乡民除害。他不解的只是，为何会出现这样的情况？其中必有蹊跷。

不一会越过了大岭，一路倒还无事。只是在下岭途中，又遇到几具尸身，或在道中，或躺路侧，脸上神情甚为恐怖，象是受了极大的惊吓而死，面孔亦印着乌黑的爪印。

黑沉沉的树林终于到头，前面是一派荒丘和大片低矮的灌木丛。灌木丛中露出一个个土包，宛如巨大的馒头。那汉子一看便知，这就是四方乡人闻名丧胆的王坟了。

突然，一阵如泣如诉的轻啸，从王坟群中传来。

那汉子立即住脚，凝神定气，朝发声的地方注视，未见任

何异状。但那声音却一下近了。见这光景，他心想，到底还是来了。于是摸出一粒铁莲子，劲贯手臂，朝发声之处打去。随着铁莲子的破空之声，轻啸戛然而止。

那汉子铁莲子既发，就是给了一个信号；随即寒光一闪，已拔剑在手。怪脸人此刻站在他身旁，未露任何惊慌之色，对那怪声似乎未闻。不管是好是歹，那汉子不得不叹服此人的镇定。

“你拔剑要跟谁打架啊？”怪脸人问道。

那汉子笑答道：“跟鬼啊，你不是要看个稀奇吗？一会就可以看到了。”接着他向不远处一丛小树林叫道：“何方歹人，竟敢装神弄鬼，残害无辜，出来吃老爷一剑！”

他声若洪钟，远远传开了去，四周立起回声。

话音刚落，树林里腾起一阵怪笑，一个沙哑的声音阴森森地唱道：“残灯一点青，幽幽照灵台，天堂有路你不走啊，地狱无门你自来……”

一个灰影突然从树影里象大鸟一般飞掠而出，那汉子刚来得及对怪脸人招呼一声：“你闪开，照管好自己！”那灰影便来到眼前。随着一阵衣襟带风之声，灰影伸开五爪，直抓那汉子面门，身形、手法快速凌厉无比。月光下，只见来人全身着黑，面部也用黑巾遮掩，只露出一对精光四射的眼睛。

那汉子陡遇强敌，不觉精神大振，想道定要一战擒敌，弄清这王坟怪事，为乡人报仇。

灰影那一抓，恰恰触到面门，那汉子大叫“来得好”！身子一侧，突然躲开，随手还了一剑。他这一剑快捷无比，力道奇大，直刺来敌肋下，若不闪避便有穿膛而过之祸。灰影也甚是了得，未待剑到，双足一点，旁移数尺，反手闪电般后探，已握住了一柄黑色长剑，口中凄厉尖啸，长剑舞出一片乌光，径向那汉子扑来。

那汉子真个是会家不忙：只见他手中紫烟青锋剑，展开一路柔云剑法，以快打快，叮当之声不绝于耳，转眼便对了几十个回合。

开初，剑一相交，那汉子便感到虎口一震，知来人手劲不弱，但久斗下去，与自己的剑碰击之际，那力度却小了。他心中暗喜，知此人剑术虽精，耐力却差，于是催动青锋，一招狠似一招，意在磕飞对方手中兵器。

哪知灰影立即猜到他的用意，拚斗间并不与他的长剑相碰，只是凭着快速多变的身法，四处游走，乘虚进击。如此又斗了三十余回合。

那汉子见久战不下，一股怒气冲天而起，心想我十数年随师练剑，造诣不浅，今功成下山，报昔年血海深仇。王景元也是有名武师，非泛泛之辈，若连一个作恶歹徒都拿不下，报仇还有什么指望。想到这里，他奋起神威，虎吼连声，频频进击，迫得对方不住后退。但灰影很是灵活，虽退不败，只要他剑势一缓，便直欺上来。

正恶斗间，那汉子突觉眼前黑影一晃，他怕是敌人暗器袭来，长剑挽出一片剑花，身子同时向一旁跃出。使他奇怪的是，灰影并未趁机进击，却疾速转身，向王坟的方向飞扑过去，同时，口中发出尖凄的叫声，听上去似乎又惊又恐。这下突变，竟使他一时摸不着头脑，只愣得那么一愣，灰影几个纵跃，便在矮树丛中消失了踪影。他疾速向那树丛发出几枚铁莲子，传来的只是击断树枝的声音，接着，一切便归于沉寂。

他凝了凝神，缓缓把长剑入鞘。他无意追击，他还有几十里路要赶。当他从那老汉嘴里听到王景元的名字时，更是一刻也耐不得了。为了今天，他忍耐了整整十八年啊。

刚走得几步，猛可想起怪脸人，于是叫唤：“老哥子，出来

吧，鬼走了！”

连呼数声，均无应答，他好不奇怪，心想这人莫不是吓晕在什么地方。他四处寻找，把周围每一片草丛，每一棵树都看遍，但哪里有怪脸人的影子。酣斗之际，他依稀觉得怪脸人在一旁看着，现在好象被神秘的夜色溶掉了，吞没了。

他又呼喝了几声，还是没动静，于是满腹狐疑地离去，一路上犹张望不止。

离开了王坟好一段路，他才决定不理睬怪脸人的下落。一想到此处距田灵镇已不太远，心中血气便止不住地翻涌起来，往事一桩桩在眼前闪过。他展开夜行功夫，提气纵身前去……

儿 女 劫

田灵镇东面傍山，西边临水。青山四季常绿，绿水终年悠悠，既有山区的壮美，又有水乡的秀色，是南国一块不可多得的宝地。

就在这样一个地方，却发生了一桩人间惨事：教书先生郝伯姚与邻居菜农秦三林夫妇，一夜之间死于非命，秦三林的女儿被掳，郝先生的儿子逃亡他乡，不知去向。

镇民们心里都知道，此事是大财主王景元所为。王景元是明开国年间一位将军之后，他本人凭家传武功，在南方颇有名气。他兄弟为朝廷武官。他借助兄弟势力，在家乡甚是横行不法。镇民虽心中忿忿，谁又敢出头与他论理。

如此惨祸，竟由一件小事引起。

一个春日，风和日暖，燕舞莺歌。王景元的女儿淑媛小姐，在家呆得烦闷，便开了后园门，丫环家奴前呼后拥，到柳河边踏青玩耍。

柳河边春草青青，野花争奇斗艳，景色煞是美丽。王小姐一会儿要采花，一会儿要折柳，忙得随从不亦乐乎。正在此时，翩翩飞来一对凤蝶，在群花上翻飞起舞。王小姐一见大喜，连声叫人给她捉来。这一下急得众家奴东跑西颠，丫环们汗湿罗裳。无奈凤蝶甚是灵巧，忽高忽低，忽远忽近，总是捕它不住，气得这位骄横的小姐花容变色，不住口大骂无用狗才。

也是合当有事，凤蝶飞近一片杨树林子时，一个小姑娘钻了出来，她看见凤蝶可爱，便伸手去捕，并叫道：“郝哥哥，快来呀，多好看的蝴蝶。”

她身法灵巧，轻盈优美，纵跳自如，东一捞，西一按，待众人赶到时，两只凤蝶已稳稳抓在她小手里了。

王小姐远远叫道：“快将它拿来给我！”家奴立即上前，呼喝道：“小丫头，把凤蝶交出来！”

小姑娘心想这些人好没道理，野地里的蝴蝶，谁逮到是谁的，凭什么要给你。她把身子一偏，说道：“这是我抓住的，要回家养着呢，不给，不给！”

一个跟王景元学过拳脚的家奴，突然纵身而起，手成鹰爪，一把朝小姑娘手腕抓去，口中骂道：“小鬼头，你作死么！”

小姑娘虽有些慌张，但仍然双足微点，后退三尺，躲开了这一击。她小胸脯微微起伏，气得泪珠儿在眼眶里打转，叫道：“好不害羞，大人欺负小娃儿家，你要抢，我偏不给，有本事自己捉去！”说着，双手一放，凤蝶高高飞过了柳河。

家奴气急败坏，哇哇怪叫，想抓住小姑娘，痛打一顿。这时一个浓眉大眼的少年，飞快地冲上来，一把抓住小姑娘，拖着就跑：“青青，和这些人啰嗦什么，我们回去！”那少年边跑边说。

家奴拔腿就追，那少年并不回头，单手微甩，一团东西迎

面疾射而来，家奴大喊不好，头一偏，伸手捞去，刚一碰到，那东西卟地一声散开，灰沙撒了他满头满脸，再看手上抓着的，不过是一小张破纸。在家奴揉眼睛、吐灰沙时，少年和小姑娘早跑远了。

这一切，王小姐都看在眼里，气得险些晕了过去。她是老爷的掌上明珠，平日要尽威风，一呼百诺，想要星星，不给月亮。这下，一个乡下小姑娘，竟敢宁可放走凤蝶都不给她，这还了得。她不仅骄横，还极阴险狠毒，当下，她把那家奴唤到身边，冷笑道：“你太有出息啦，一小鬼头都对付不了，你那手脚还要来何用？”

家奴面如死灰，扑地跪倒，磕头流血。

“这样吧，”小姐又道：“也不须旁人代劳，回去你自己挑断一手一足的筋脉吧！”

那家奴软倒在地。王小姐回过头，笑哈哈地对站在一旁、微微打颤的另一名家奴说：“那小姑娘实在不错啊，模样标致，身巧手灵，我这几个随身丫头，比起她来，猪狗不如。我看她呀，做我的丫头倒满合适。我要她春夏秋冬，每天为我捕一对凤蝶，捕不着就叫她自己跳下柳河里喂鱼去。你告诉管家，快打听她是谁家的，我要叫老爷给我新添一个随身丫头。至于你们么，”她对随来的丫环说道：“回家竹杖伺候，就三百罢，多了你们那小命也无法消受。”众丫环一齐哭起来。

王景元对爱女历来是百依百顺，听说只是要添一个使唤丫头，哪有不答应之理。至于每天捕凤蝶一对，捕不着，就扔下河喂鱼，他更是觉得女儿主意不错，新鲜得很。

管家禀报：小姐要的姑娘，是镇南边秦三林家的女儿青青。秦三林的菜地，就是租种王家的。

要一个佃户的女儿做丫头，真是小事一桩，王景元立即吩